

关于做好 2018 级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及有关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18 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能够顺利入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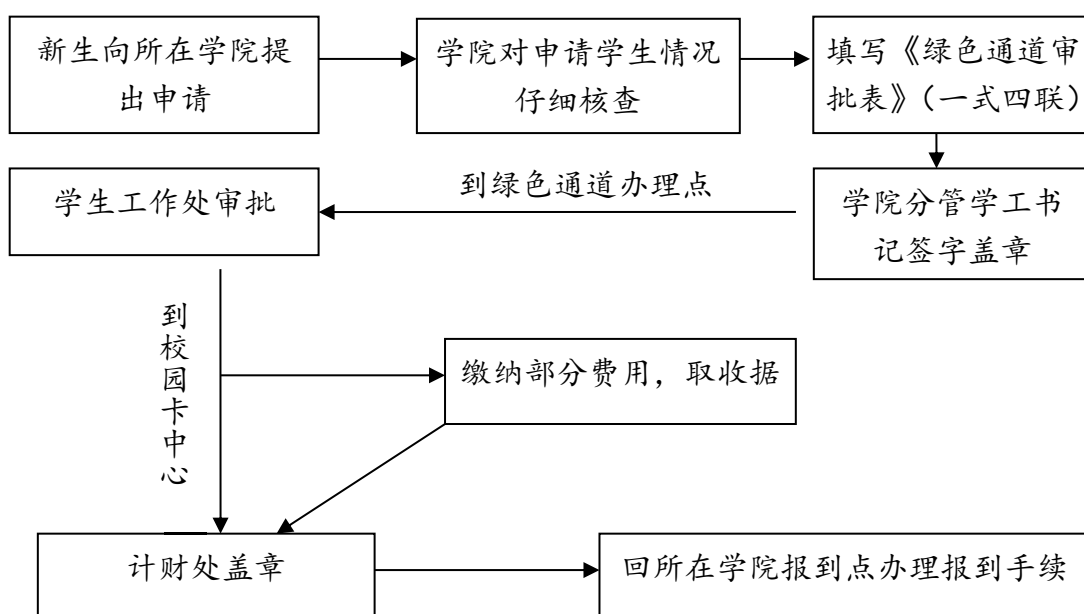
1、“绿色通道”申请对象：

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正常缴纳学费的 2018 级全日制本科新生。如已办理生源地贷款或持有“圆梦助学券”且能缴纳其余费用的新生，可直接至校园卡中心缴纳其余费用后，回所在学院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不需要通过“绿色通道”服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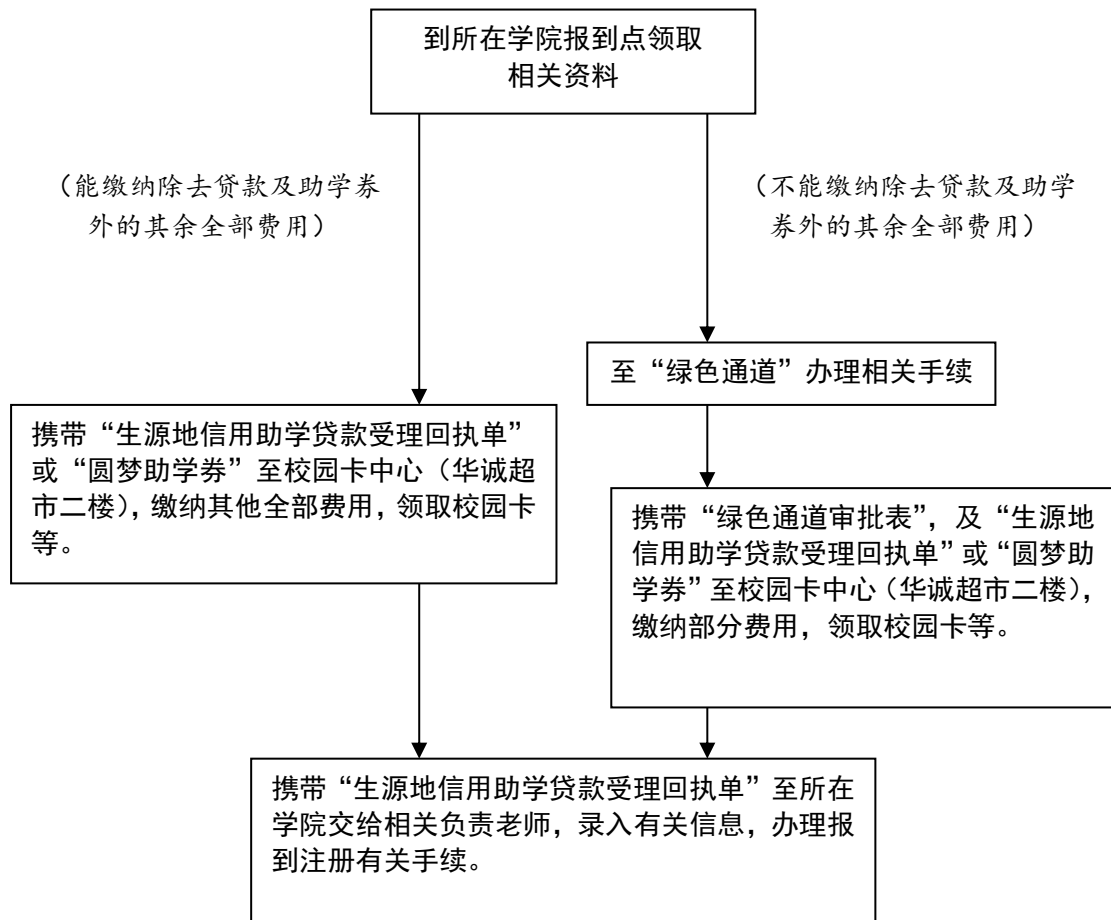
2、“绿色通道”审核地点：

新生报到当天，学工处在体育馆主席台前设立“绿色通道”服务点。

3、“绿色通道”办理流程：



4、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持有“圆梦助学券”的新生报到流程：



5、关于收集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及“圆梦助学券”的要求：
对在校生（含新生）中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请各学院于**9月10日中午12时前**统一将回执单**以学院为单位**收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大活316办公室）统一录入国家开发银行系统。持有“圆梦助学券”的新生，其助学券在报到当天直接交至校园卡中心。

6、残疾学生免学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97号）有关

精神,自 2014 年秋季起,在地方普通高校和独立学院新入学、且持有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全部给予免学费,请各学院主动协助本学院残疾新生对接校园卡中心贾新新老师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7、各学院要做好贫困学生的关爱帮扶工作:

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老生,特别是家庭特困新生,所在学院要及时发放困难补助,主动介绍学校的资助政策,帮助学生克服困难,尽早适应校园生活,并请关注家庭特困新生家长的生活安排,有特殊情况请于新生报到当天下午 4 点前反馈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方位做好对贫困学生的关爱帮扶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 年 8 月 31 日